**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环〔2019〕2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41bac6cd45c2421ad7405c26c5fd2c17bdfb.html?way=textSlc)》（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2019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1月1日

　　附件

　　广东省2019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41bac6cd45c2421ad7405c26c5fd2c17bdfb.html?way=textSlc)》（省政府第197号令）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0bd41998e5ddcaa71c9c3fbb75c165fabdfb.html?way=textSlc)》（粤府〔2017〕59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机制，做好我省2019年度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的分配和发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  
　　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是指电力、水泥、钢铁、石化、造纸、民航等6个行业企业中，年排放2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据统计，2019年度，本省行政区域内（深圳市除外）已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控排企业242家（附件1）；已建成投产但未纳入管理或计划2019～2020年建成投产，并达到上述门槛的新建（含扩建、改建、合并）项目企业共37家（附件2）。  
　　省生态环境厅将根据全国碳市场建设和启动运行情况对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二、**配额总量  
　　根据我省2019年及“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体目标，结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和经济发展形势预测，确定2019年度配额总量为4.65亿吨，其中，控排企业配额4.38亿吨，储备配额0.27亿吨，储备配额包括新建项目企业有偿配额和市场调节配额。

**三、**配额分配方法  
　　2019年度企业配额分配主要采用基准线法、历史强度下降法和历史排放法。  
　　（一）基准线法  
　　电力行业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水泥行业的熟料生产和粉磨，钢铁行业的炼焦、石灰烧制、球团、烧结、炼铁、炼钢工序，普通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全面服务航空企业使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先按2018年度产量计算及发放预配额，再根据经核查核定的2019年实际产量计算及发放最终核定配额，并与发放的预配额进行比较，多退少补。计算公式为：  
　　1．控排企业企业配额＝产量×基准值（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附件3，下同）  
　　2．新建项目企业配额＝设计产能×基准值  
　　（二）历史强度下降法  
　　电力行业使用特殊燃料发电机组（如煤矸石、油页岩、水煤浆、石油焦等燃料）及供热锅炉、水泥行业其他粉磨产品、钢铁行业的自备电厂、特殊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有纸浆制造的企业、其它航空企业使用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先按2018年度产量计算及发放预配额，再根据经核查核定的2019年实际产量计算及发放最终核定配额，并与发放的预配额进行比较，多退少补。计算公式为：  
　　1．控排企业企业配额＝产量×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年度下降系数  
　　2．新建项目企业配额＝∑（预计各能源品种的年综合消费量×各能源品种相应的碳排放折算系数）  
　　新建项目企业按历史排放法折算碳排放的各能源品种取值范围与控排企业的一致。  
　　（三）历史排放法  
　　水泥行业的矿山开采、钢铁行业的钢压延与加工工序、石化行业企业使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为：  
　　1．控排企业企业配额＝历史平均碳排放量×年度下降系数  
　　2．新建项目企业配额＝∑（预计各能源品种的年综合消费量×各能源品种相应的碳排放折算系数）  
　　新建项目企业按历史排放法折算碳排放的各能源品种取值范围与控排企业的一致。

**四、**配额发放  
　　2019年度配额实行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发放，其中，电力企业的免费配额比例为95%，钢铁、石化、水泥、造纸和航空企业的免费配额比例为97%。  
　　（一）控排企业免费配额发放  
　　2019年11月后，控排企业在配额注册登记系统获得免费配额。按基准线法、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的控排企业，先按上一年度产品产量发放预配额，待核定2019年度产品产量及配额后，再通过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对配额差值实行多退少补。控排企业可视需要购买有偿配额。  
　　（二）新建项目企业配额发放  
　　新建项目企业按照《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https://www.pkulaw.com/lar/7b78d3638949f12e351759c72c0753a5bdfb.html?way=textSlc)》规定，在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前购足有偿配额。新建项目企业正式转为控排企业管理并购足有偿配额后，省生态环境厅通过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向其发放免费配额。  
　　（三）配额有偿发放数量和方式  
　　2019年度配额有偿发放总量原则上控制在500万吨以内，采用不定期竞价发放的形式。省生态环境厅将根据碳市场运行情况，委托竞价发放平台组织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一）企业因生产经营、生产工艺改变造成碳排放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相应修改碳排放报告监测计划。  
　　（二）企业的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配额清缴履约等工作按照《[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41bac6cd45c2421ad7405c26c5fd2c17bdfb.html?way=textSlc)》、《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的实施细则](https://www.pkulaw.com/lar/7fcf772f2f767c68cdb56a3724a9238abdfb.html?way=textSlc)》、《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https://www.pkulaw.com/lar/7b78d3638949f12e351759c72c0753a5bdfb.html?way=textSlc)》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广东省碳普惠核证减碳量（PHCER）抵消实际碳排放的，应在2020年6月10日前通过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和广东省碳普惠平台提交上缴申请，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书面申请。2019年度可用于抵消的CCER和PHCER总量、具体抵消比例、条件另行制定公布。  
　　（四）考虑到全国碳市场启动在即，如我省有关企业在2020年5月31日前在全国碳市场正式履约，省生态环境厅将研究处置方案，避免重复管理的问题。  
[附件：](https://www.pkulaw.com/95559)1．广东省2019年度控排企业名单  
　　2．广东省新建项目企业名单  
　　3．广东省2019年度控排企业配额计算方法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be7bc7a27892072123dd97313215015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be7bc7a27892072123dd97313215015bdfb.html" \t "_blank)